##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,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,经审慎分析,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,有利于开拓市场、开发客户,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,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。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,可有效降低担保风险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,也未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》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维、刘东进、于长江 2020年3月19日

